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 (1)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載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就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不超過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授出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過戶處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

楊樹佳先生

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

施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何敬豐先生

施得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71-75號

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敬啟者：

- (1)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而授出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24,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買股份的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因此，施志宏先生及何敬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楊樹佳先生及鄒志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何敬豐先生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承諾將投入所需的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委任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其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認為何先生在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其連任，而董事會亦已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中說明即將當選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樣性作出貢獻。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8.5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股東。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於315,000美元至331,000美元之間。有關估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量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且合理的估算。有關估算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其營運的複雜程度、適

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監管規定，以及預計完成審計所需的時間；有關估算乃基於以下假設：審計範圍、財務報告要求、集團架構、時間表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所需審計工作範圍的情況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0,000,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知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購回。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85	0.74
六月	0.80	0.67
七月	0.89	0.72
八月	0.91	0.79
九月	0.81	0.75
十月	0.85	0.75
十一月	0.80	0.74
十二月	0.77	0.7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7	0.73
二月	0.82	0.71
三月	0.83	0.75
四月	0.88	0.8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82

承諾

董事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且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載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所佔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52.5%	58.3%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22.5%	25.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倘購買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樹佳先生(「楊樹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樹佳先生負責監管中國工廠的質量監控職能，並於製造業擁有逾42年經驗。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於美而高(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出口助理。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樹佳先生受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主管，並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受僱於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質量鑒證部門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

楊樹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企業家學會的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楊樹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的胞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樹佳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6%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樹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固定任期三年及可獲續新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樹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137,5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鄒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財務及庫務署高級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及庫務職能。彼亦為裕元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止曾擔任裕元之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裕元之前曾在一家國際銀行工作並獲得公司銀行業務經驗。

鄒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而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鄒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施志宏先生(「施先生」)，60歲，現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4TSE)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全球供應鏈管理職能。彼亦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7TSE))的董事及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66TSE))的董事。施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1))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35TSE))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TSE))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會計系學士學位，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止，而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續期一

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施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何先生」)，49歲，於投資銀行業務開發、資本市場、企業管理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0))的董事會高級顧問，此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士(金融)及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律師會接納為香港執業律師。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止及可獲續新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楊樹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鄒志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施志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施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何敬豐先生及施得安女士。